

广西贵港至隆安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7 日，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在贵港市组织召开《广西贵港至隆安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验收调查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调查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贵港至隆安高速公路起点位于贵港市石龙镇石排村附近梧贵高速公路 K146+836 处，设石排枢纽互通与梧州至贵港高速公路衔接。路线整体走向由东向西，途经贵港市港北区庆丰镇、覃塘区、黄练镇、宾阳县黎塘镇、古辣镇、中华镇、武陵镇、宾阳县城南面、思陇镇、武鸣罗波镇、武鸣县城北面、锣圩镇、隆安县丁当镇，终点位于隆安县那桐镇那门村北侧，设那桐枢纽互通与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相接，并与规划的隆安至硕龙高速公路对接，路线全长 228.036km。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km/h，路基宽度 27.0 m，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设置石排、庆丰、贵港北、覃塘、黎塘、广村、中华、宾阳、思陇、武鸣东、武鸣北、锣圩、丁当、那桐等 14 处互通式立交，其中石排、广村、武鸣北、那桐 4 处为枢纽互通。同步设庆丰、贵港北、覃塘、黎塘、中华、宾阳、锣圩、丁当等 8 条连接线共长 8.12km。其中：贵港北、宾阳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5.5m；庆丰、覃塘、黎塘、中华、锣圩、丁当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12.0m。全线设置贵港、黎塘、宾阳、仙湖共 4 处服务区，覃塘、武陵、天马共 3 处停车区。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为 1774293.2511 万元，环保投资 19934.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

建设地点：贵港市桂平市、港北区、覃塘区及南宁市宾阳县、武鸣区、隆安县境内。起点位于贵港市双井村附近梧贵高速公路 K146+836.753 处，起点桩号 K9+909.713，坐标（109° 50′ 11.3361″ E，23° 18′ 10.5092″ N），终点在那桐互通北约 7.5km 处接上坛百

高速公路，终点桩号为 K238+731.987，坐标（107° 50′ 26.9984″ E，23° 5′ 6.6236″ N）。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广西贵港至隆安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2015 年 7 月 13 日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桂环审〔2015〕107 号批复了《广西贵港至隆安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建成通车。

于原环评相比，项目变动情况如下：（1）路线优化后，路线偏移超过 200m 路段累计 108.407km，达到原环评里程的 47.65%；（2）实际建成公路穿越 10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际影响总体较环评阶段变大；（3）因路线变动新增 90 处声环境敏感点，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 6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等有关规定，公路建设方案与原环评阶段在路线走向、重要环境敏感区内线位走向等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23 年 2 月，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西贵港至隆安公路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3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桂环审〔2023〕95”《关于广西贵港至隆安公路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予以批复。

2023 年 12 月，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在 2024 年 1 月~2024 年 8 月进行了项目竣工验收调查监测。

在对环境现状监测及现场详细调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广西贵港至隆安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不包含服务区加油站。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回顾

1. 生态保护措施

本工程设计阶段进行优化，尽量避让基本农田；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临时占地进行了绿化恢复。

2. 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在夜间安排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过程，优化作业方案，减少高噪声设备在同一区域同时使用。

②施工场地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大多利用征地内空地，临时拌合站等均设有围挡,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区一侧。

③加强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降低噪音，机械车辆途经居住场所时减速慢行，不鸣喇叭。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扬尘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在施工路段配备有洒水车，通过加强洒水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②堆料场、弃渣场扬尘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通过对露天材料及裸露渣场进行遮盖，采取对表土等集中堆放等措施降低扬尘影响。

③沥青混凝土拌和站污染防治措施

混凝土拌合站扬尘，本项目在生产线的配料机及搅拌机上配套安装集气罩同时配有皮带遮蔽帘，用于收集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投料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原料堆场建设围墙并设置顶棚，同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扬尘，车辆卸砂石产生卸料粉尘，装卸砂石骨料产生的扬尘采用移动式喷水雾化器对卸料扬尘进行降尘。项目采用沥青混凝土拌合成套设备，该搅拌站物料的干燥、提升及沥青搅拌缸等设备均为密闭结构设计；进出料方式均采用密闭输送。搅拌站设有较完备的含尘废气收集系统，对烘干炉、热料仓内、搅拌缸的含尘废气等均进行收集，经集气管道，废气全部进入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4. 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涉水桥梁下部施工搭建临时钢栈桥和水上施工平台，边坡设置挡墙，涉水桥墩设置围堰进行抽水，并搭设钢护筒和钻孔平台进行施工，泥浆抽至泥浆车运至泥浆池晾干后用于绿化覆土和回填。

②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灌。

③施工期拌合站等生产区的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施工便道或场场内路面的洒水降尘。

5.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公路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来自路基施工中产生的废土石方；另一部分来自施工垃圾及生活垃圾。

工程启用取土场 36 处，在施工过程中取土场边坡修建临时截排水沟进行临时防护，取土结束后对场地进行平整，平台及边坡进行绿化，部分交还村民利用。

项目共建设 65 处弃渣场，施工弃渣全部集中堆放至弃渣场内，对弃渣场采取了地面平整、建设排洪沟和复绿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恢复良好。

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均定期进行收集，置于当地卫生填埋场填埋或进行其它无害化处理。

项目在施工期间没有出现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公众向地方环保部门就公路建设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投诉。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态保护措施

工程设计阶段进行优化，尽量避让基本农田；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临时占地进行了绿化恢复。本项目根据不同工程区进行绿化专项设计，绿化工程采用喷播草种、液压喷播植草灌、种植乔灌木、植草护坡、爬山虎等多种方式结合，项目沿线边坡绿化情况良好，营造了较好的公路沿线景观带。

2. 噪声污染防治

在沿线敏感点安装声屏障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主要是公路汽车尾气，在公路两侧进行了绿化设计工程建设，减缓汽车尾气的影响，汽车尾气自然稀释扩散。

项目服务区开设便利超市及小吃店，小吃店制作的食品主要为蒸煮类食品和用烤箱烧制的食品，基本无油烟产生，未安装油烟净化措施。

4.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主要污水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服务区还包含流动人员生活污水、汽车清洗废水、加油站含油废水、汽车维修污水等，经配套的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农灌。

项目全线设置有监控和完善的公路排水设施,在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及定子江大桥附近路段设置有风险防范设施。

5.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阶段养护工人对公路全线进行养护,对运营车辆人员沿公路掉落的垃圾进行清扫收集和集中处理;服务区、收费站及养护站等服务设施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弃含油抹布、含油劳保用品未分类收集,属于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统一处理;其他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服务区维修站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做防风、防雨、防渗措施,由专人负责管理)并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6. 其他环保措施

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小组、配置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2024年7月验收期间24h车流量统计,项目车流量已达到环评中期(2026年)预测的交通量75%以上。

(二) 声环境监测

项目沿线敏感点共225处(其中有1处敏感点安平村未通车),在验收监测期间,224处敏感点各时段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相应标准限值。

(三)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验收调查期间哥板山隧道进出口二氧化氮24小时监测结果符合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四) 水环境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的16处地下水水源地取水口除了总大肠菌群出现3处超标,细菌总数出现7处超标外,其他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环评阶段沿线地下水水源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监测结果超标,说明本项目地下水水源地取水口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超标的原因是农业面源污染所致。与本项目建设运营无关。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施工期间没有出现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公众向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就公路建设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投诉。

项目运营期所配套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相应的利用和处置,弃土场与取土场的生态恢复效果良好。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相应处置,取土场和弃土场生态恢复效果良好。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建议根据营运期声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对营运期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视监测结果采取相应降噪措施。

(二) 加强沿线绿化、声屏障、边坡防护等以及公路的日常维护与管理。

(三) 加强对穿越水源地路段设置的桥面、路面径流收集系统的巡查工作,管道、池体出现破损时及时维修、更换,及时放空池内积水或抽运事故污水,确保收集系统发挥保护作用。

(四) 加强日常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工作,运营单位应与当地政府、水利、环保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应急联动机制,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处理,事故严重程度超出本单位救援能力时,及时寻求外部支援。

(五) 完善服务区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悬挂排污口标志牌;规范服务区汽车维修危险废物的储存管理和标识牌设置。

附件 广西贵港至隆安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及签字表